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及其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a)現金；或(b)代息股份；或(c)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誠如該通函所進一步披露，並無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按該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本公司謹此於本公告作補充，有關海外股東並不包括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就其全部或部分持股量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務請就中國結算規定的流程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該中介人提供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指示，以於該通函所披露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